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人，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李润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董事会的部分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2022-2024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申请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所确定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取得有权机关相关批复，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在其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中，我们未发现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说明及报告》已全面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2023年度报告期内，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远

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伟德：

李润生：

赵劲松：

王祖温：

2024年3月27日